

登記分發志願系統網址:<u>https://www.uac.edu.tw</u>

- 開放時間8月1日上午9:00起至8月4日下午4:30止
  - 1. 請先詳閱注意事項後,點選「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」。
  - 2. 請輸入身分資料以登入系統。
  - 首次進入請輸入 Email 信箱、手機號碼並設定通行碼(通行碼須妥善保存避免被 他人取得)。完成設定後再次登入時,則須輸入已設定之通行碼始得登入本系統。
  - 4. 確認各項基本資料:頁面上方應顯示紅色「您尚未完成登記分發志願」字樣,核 對所屬身分類別及各項考試成績是否正確。





## 2.2 依條件選志願

- 1. 點選「志願選填」下方之「依條件選志願」按鈕。
- 設定搜尋條件後點選「開始篩選」:考生可依「學校、學群學類、採計科目組合」
   等條件篩選系組。採計組合列表中僅列出考生可登記之組合。
  - (1) 科目過濾:可將包含「特定科目」之組合全部勾選。
  - (2) 幫我過濾:若系組出現紅色字體,表示考生不符合該系組招生條件,勾選「幫我過濾」功能可協助過濾掉紅字系組。但採計術科音樂系組的「主副修樂器」 規定,不在紅色字體篩選範圍內,考生須自行留意。
- 勾選系組並點選「加入勾選校系」,可將勾選之所有系組依系組代碼順序加入志願。加入志願後請參照「Part3 刪除或調整志願序」重新排序或刪除志願。



## 2.3 直接輸入系組代碼

- 1. 點選「志願選填」下方之「直接輸入系組代碼」按鈕。
- 2. 輸入系組代碼並點選「加入」:系組代碼為4碼,可於相關資訊之系組代碼表查尋。



2.4 貼上志願碼:須於單機版排序並「產生志願碼」,方可執行貼上功能

#### 2.4.1 將已排序志願轉存為志願碼

- 於<u>單機版</u>點選「產生志願碼」:系統會暫存所選志願,並產生志願碼。
   ★考生用畢請自行決定是否刪除暫存檔,若刪除則下次使用時無所選志願資料。
- 點選「選取複製」。(視您的電腦安全性設定,可能會出現「您是否要允許這個網 頁存取[剪貼簿]?」訊息。請點選「允許存取」。)
- 3. 於「附屬應用程式」中開啟空白「記事本」。
- 4. 貼上志願碼並另存檔案,以便轉移至其他電腦或貼上登記分發志願系統使用。



┃┃ ↓ 大學考試入學 分發委員會	基本資料	考試分數	術科分費	2								-
	學測級分:	15级分制	✓國文 10	✓ 英文 14	ズ 型數學 10	A □數學B 0	✓社會 11	<ul> <li>✓ 自然</li> <li>45</li> </ul>	英語聽力成績:	A級	~	
單機版	分測成績:	60級分制 ✓數學甲 44	39 □歴史 0	54 □地理 0	38 2 物理 48	0 化学  51 30	41 主物 □1  0	50 公民與社會				
您已選8個志願           志願選填         產生志願	馮		;	移動志願	潁順序用》	骨鼠拖曳艮	)न					刪除暫存檔
可以複製下方志願資料,以供登入登記分發志願系統後上傳志願碼使用 03060233023402370240024202440245												
前往網路登記分發志	願 <mark>選</mark> I	取複製						/				

②點選選取複製

		/□ 未	命名 - 記事:	<b>本</b>	-	- 🗆 X	
Win	dows 系統管理工具 🛛 🗸	▲ 檔案(E	) 編輯( <u>E</u> )	格式( <u>O</u> )	檢視(⊻) 說明	^	
=	dows 附屬應用程式 ^				復原(U)		
🧭 小	圭家	< 第1万	100%	Windows	弱下(1) 複製(C)		
20 20	<b>事</b> 本 •	59-12	100%	windows	<u>貼上(P)</u> 刪除(D)		
A 🧟 剪	取工具						
🗋 🌄 遠	端桌面連線					<b>\</b>	貼上志願碼 檔室
ر» Win ا	dows 輕鬆存取 🛛 🗸	~					
	🧿 🔯 🔒	N		^	、	午13:36 D25/8/1 <b>貝</b>	
		\	開始」,	於附屬原	應用程式下,	,開啟一個	_ 空白記事本

# 2.4.2 使用志願碼貼上志願

- 1. 開啟存有志願碼之記事本,複製志願碼。
- 2. 點選「志願選填」下方之「貼上志願碼」按鈕。
- 將步驟1複製之志願碼貼至欄框內,並點選「確定」。提醒您,「貼上志願碼」將 會覆蓋原先已選志願,貼上後請先核對志願內容無誤,再繼續操作系統。

	🥘 我的志願碼.txt - 記事本	—	×
	檑案(F) 編輯(E) 格式(O) 檢視(V) 說明		
	03060233023402370240024202440245	復原(U)	
① 開啟存有您志願碼之 ·	•	剪下(T)	
記事本,複製志願碼。		複製(C)	× *
	< 第1列,第1行 100% Windows (CRI	貼上(P) 刪除(D)	.:



## 3.1 查詢系組招生條件

 若需查詢系組招生條件做為調整志願之參考,可將滑鼠移到欲查詢的志願上,點 擊滑鼠左鍵一下即可。以紅字顯示者為不符合招生條件之系組,但採計術科音樂 系組的「主副修樂器」規定,不在紅色字體篩選範圍內,考生須自行留意。

	小学         次學考試入學         次發表員會         次協未完成登記分發志願         (應試號碼] 21002229 [性別] 男 [#           測試生B         (學測] 15級分-國文:10英文:14數學A:10社會:11自然:13         60級分-國文:39英文:54數學A:38社會:41自然:50           登出         [114年8月1日13: ****]         (分科測驗] 數學甲:44 物理:48 化學:51 生物:30	<b>身分類別】</b> 特種生:增加總分 5%					
	您已選8個志願         翻除志願請點滑鼠左鍵兩下         暫						
	◇依校系選志願     ◇依條件選志願     ◇直接輸入系組代碼     ◇貼上志願碼     ◇刪除全部志願     ◇列	印此頁					
①點擊志願即可查詢 —	1.(0306)國立成功大學 生命科學系 分型 數學系 3.(0234)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 光電	0237)國立成功大學 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				
系組招生條件	1.性別:不限 2.檢定-學測: 國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國之:	0245 ) 國立成功大學 木工程學系					
	<ul> <li>3.檢定-英聽:不限</li> <li>4.採計:</li> <li>生物 化學 英文 數學甲 物理</li> <li>5.最低登記標準:&gt;</li></ul>						

### 3.2 刪除志願

- 1. 逐筆刪除:將滑鼠移到欲刪除的志願上,快速點擊滑鼠左鍵兩下即可刪除。
- 2. 刪除全部志願:點選「刪除全部志願」,可清除畫面上所有志願。



### 3.3 移動志願順序

- 1. 將滑鼠移到要移動順序的志願上,按住滑鼠左鍵不放。
- 直接拖曳至目的地後,放開滑鼠左鍵即可。提醒您,移動志願後務必確認系組是
   否拖曳至正確順位,其後志願皆順延一位。



①將滑鼠移到志願上,按住滑鼠左鍵不放。

	大學者試入學 分發委員會         您尚           測試生B         (学測)           登出         (英藤)           114年8月1日13:5:5:5         (分科測	未完成登記分發志願 15級分-國文:10英文:14數學A:10社 60級分-國文:39英文:54數學A:38社 A級 職】數學甲:44 物理:48 化學:51 生物	【應試號碼】21002229【性別】 會:11自然:13 會:41自然:50 ):30	男【 <b>身分類別】</b> 特種生:增加總分 5%
	您已選 7 個志願 志願選填 進入送出志願程序	刪除志	願請點滑鼠左鍵兩下	暫存志願
★已將第7志願的國立	♀依校系選志願 ♀依條件選起	<b>□</b> □ 「 「 」 「 」 「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 」	上志願碼 ♀刪除全部志願	♀列印此頁
成功大土木工程学系 調整為第5志願。	1.(0233)國立成功大學 數學系	2. (0234)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	3.(0237)國立成功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<b>4.(0240)</b>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
★每次調整後請重新確 — 認志願順序。	5.(0245)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	6.(0242)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	7. (0244)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學系	



- 1. 點選「進入送出志願程序」: 系統將進入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之確認程序。
- 2. 請詳閱並逐一勾選注意事項後,點選「同意」。
- 3. 輸入您的「身分證號碼」及「通行碼」後,點選「確認」。
- 輸入「驗證碼」並點選「完成登記分發志願」:驗證碼送出後即完成登記。完成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或取消志願。
- 5. 出現「您已完成登記分發志願」訊息!
- 6. 點選「下載志願表」或「傳送志願表」另存您的志願表 PDF 檔,以作為完成登記 分發志願之憑據。(若使用「傳送志願表」功能,請確認信箱是否收件成功。)





条統訊息 ※	
<b>測試生B 先生/小姐,您已完成114學年度登記分發志願</b> 點選『確定』後回主畫面可『下載志願表』, — — 檔案下載時,請選擇『儲存檔案』以免因Adobe Reader版本不同而出現空白。	⑤「完成登記分發志願」 訊息
考生務必儲存或列印『分發志願表』作為完成登記分發志願之憑據, 以備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學金用。	
確定	



